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40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4054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活動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112年4月28日原民教字第112002054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民會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，將配合本（112）年8月父親節，獎勵於家庭積極傳承族語之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，以帶動各族致力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，爰定頒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案重要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20日（星期六）

止：請上網填報（<https://reurl.cc/klepZr>）並填妥紙本申請表、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推動族語發展卓越事蹟之佐證資料（各1式7份，正本1份、影本6份）寄送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民局）辦理初審。



(二)112年6月20日(星期二)前：原民局完成初審並函送推薦名單。

(三)112年7月10日(星期一)前：原民會完成評審。

(四)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：公告得獎名單並公開表揚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原民會黃銘廷專員，電話：02-

89953116；電子信箱：joseph@apc.gov.tw。

五、檢附旨案活動實施計畫(含申請表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